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東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劉勝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狀所載債務人劉勝華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L000000000號」無法查得該債務人，請查明債務人劉勝華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繕，如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